

出境國外就學

國外大專校院開具之在學證明 ( 另附中文譯本 )

---

1. 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檢附在學證明。
2. 就讀非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應提憑以下證明文件：

( 1 ) 臺商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證明 (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影本 )

以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 ( 大陸臺商公司證明 ) 。

( 2 ) 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，修習學士學位以上在學證明。

3. 就讀華東、東莞、上海等3所臺商子弟學校，檢附在學證明。
- 

大陸地區就學

僑民

1. 附有效期限內加蓋「僑居身分加簽」之本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 ( 兼有外國國籍者另附外國護照影本 ) 。
  2. 學歷證明文件 ( 如：在學證明、學生證...等 ) 。
- 

刑案紀錄

附起訴書、判決書、在監證明...等相關證明，如在兵籍調查後發生訴訟案件，應隨時檢證向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申請因案緩徵。